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4.13 19:2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040046318號函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環境保護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一項規定，設立桃園市環境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- (二)協調本市推動環境教育之相關事務。
- (三)本市環境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(四)其他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市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十二人，由召集人自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本府具有環境教育專長或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- (二)本市具有環境教育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(三)本市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代表。

前項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；第一項第三款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由原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本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代表，經召集人同意後改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環境永續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

督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(二)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。
- (三)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，並列管辦理進度。
- (四)協助推動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。
- (五)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六、本會開議前，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七、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會委員缺席連續達二次以上者，經召集人同意後得予改聘，改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九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十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依前點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環境教育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